



2023 年财政 法案亮点



2023 年 3 月

——
马来西亚毕马威

目录

01 营业税

所得税

- 申请资本津贴的固定资产的定义
- 企业所得税税率

行政事务

- 支付给代理商、经销商或分销商的代扣税款汇款截止日期
- 通过电子申报提交申报表和修正申报表
- 允许以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在视为评估下应缴纳的税款余额
- 允许税款分期付款计划 (CP500) 进行第二次修订
- 通过电子申报提交勘探收入和支出纳税申报表/勘探收入修订申报表
- 勘探支出修订申报表

02 不动产利得税

- 前配偶之间资产转移
- 不盈不亏交易范围限制

03 印花税

- 教育贷款、奖学金协议的印花税
- 中小型企业签订的贴现发票、分期购买应收账款或保理协议相关的担保工具

目录

04 个人所得税

- 居民个人所得税税率变更
- 税收减免范围的扩大和减免限额的提高

营业税





戴溧潤
执行董事
企业所得税主管

关键信息

“整体而言，政府采取了负责任且平衡的方法，为中小微型企业提供增强的生态系统，使其在更广泛的东盟范围内具有竞争力。为贯彻政府实现文明马来西亚原则的承诺，诸如提供财务援助和将中小微企业首 150,000 令吉的应课税收入的所得税税率从 17% 降至 15% 等急需措施深受利益相关者欢迎。

除了秉承马来西亚 MADANI 原则外，每个人都应该熟悉可用的税收激励和立法变化，以便根据政府的措施最大限度地节税。”

所得税

1 申报资本津贴的固定资产定义

纳税人可在营业活动中为提供机器或设备所产生的符合条件的资本支出申报资本津贴。

目前

目前，“设备”根据所得税法的定义，指的是一个人用于开展业务的设备，但不包括：

- a) 建筑物；
- b) 无形资产，或者；
- c) 用作营业场所的任何资产。

建议

建议将“设备”在所得税法中定义为一个人用于经营业务的设备，但不包括：

- a) 建筑物；
- b) 任何被用作并起到业务场所功能的资产。

尽管如上所述，财政部长可以规定其他被排除在“设备”定义之外的资产。

生效日期

以上建议自 2023 年度起生效。

根据先例法案所建立的原则，设备包括用于经营业务的任何设备，但不包括库存现货。因此，在确定资产是否是设备时，必须根据功能测试和前提测试来确定资产在业务活动中的功能和需求。如果一项资产符合作为工具的功能，需要在经营业务中使用，那么该资产就是一个设备。如果一个资产被用做业务场所或场所布置，则它不是设备（即场所测试）。

所得税法第三附表 70A 段明确将无形资产排除在设备的概念之外。然而，上述提议的修正案已被引入以取消这种排除。

此外，该提案将“任何由部长规定的资产”排除在“设备”的定义之外，这赋予了财政部长限制何为“设备”的权力。

2 企业所得税税率

建议对在马来西亚境内成立并注册的公司 / 有限责任合伙企业进行新条件的规定并修改其企业所得税税率，该新条件包括：

- a. 在课税年的基础期开始时，普通股的实收资本/总出资为 250 万令吉或以下 [并且遵守关于关联方或合伙人的规定（参见《所得税法》附表 1 的第 2B 和 2E 款）]；且
- b. 在该纳税年度的基础期内，其从业务来源中获取的总收入不超过 5000 万令吉。

所得税税率 (%)	应纳税收入 (马币) (目前)	应纳税收入 (马币) (建议) (从 2023 年度起生效)	新条件 (建议) (从 2024 年度起生效)
15	-	高达 150,000	在基础期开始时，普通股的实收资本/总出资额中不超过 20% 的股份直接或间接地由境外公司或非马来西亚公民的个人拥有/出资，
17	高达 600,000	150,000 至 600,000	
24	多于 600,000	多于 600,000	

上述有关修订所得税税率和新条件的提议分别自 2023 年和 2024 年纳税年度起生效。

行政事务

1 支付给代理商、经销商或分销商的代扣税款汇款截止日期

目前，所得税法第 107D 条规定的预扣税款必须在向代理商、经销商或分销商支付或记账后 30 天内汇入税务局。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国内税收局已行政上允许预扣税款在支付款项所在的月份之后的下一个日历月的月底前汇入。

建议在所得税法案中制定上述行政支付安排。

以上提案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



2 通过电子申报提交申报表和修正申报表

目前，公司和有限责任合伙公司的所得税申报表，以及雇主的公司申报表都需要通过电子媒介或电子传输方式提交。不允许手动提交。

建议将电子申报要求扩展到以下纳税人类别：

电子方式提交的表格类型	纳税人类别 (当前)	纳税人类别 (建议)
所得税申报表	公司, 有限责任合伙公司	所有类别
修正纳税申报表	无	公司, 有限责任合伙企业, 信托机构和合作社
雇主申报表 (E 表格)	公司	公司, 有限责任合伙企业, 信托机构和合作社
合伙企业纳税申报表	无	合伙企业

上述建议从 2024 年度财政年度生效。

3 允许以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在视为评估下应缴纳的税款余额



目前，税务局局长授权允许根据所得税法令第 90(3)、91、92、96A 条款下进行的正式评估或根据所得税法令第 101(2) 条款下进行的审查的应缴纳税款分期付款。

建议允许以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在视为评估下应缴纳的税款余额。

上述提案自 2023 课税年起生效。

4 允许税款分期付款计划 (CP500) 进行第二次修订

目前，除了公司、信托机构、合作社或有限合伙企业之外，每个纳税人需在该课税年的 6 月 30 日之前提交申请，以修订其税款分期付款计划（CP500）。

建议允许在该课税年的 10 月 31 日之前提交第二次修订税款分期付款计划（CP500）的申请。

上述提案自 2023 课税年起生效。

5 通过电子申报提交勘探收入和支出纳税申报表/勘探收入修订申报表

目前，根据《石油所得税法令》第 30 / 30A 和 30B 条款，纳税人必须通过手动申报或电子申报方式提交上述申报表，即 CPP 表格，CPE 表格和 BNT CPP 表格。

建议纳税人通过电子媒介或电子传输的方式提交 CPP 表格、CPE 表格和 BNT CPP 表格。

鉴于上述情况，不再允许手动提交上述表格。

上述提案自 2023 课税年起生效。

6 勘探支出修订申报表

一项新的《石油所得税法令》第 30C 条款已被提议，以允许纳税人修改勘探期间与石油业务相关的勘探支出金额。

修订申报表必须在 CPE 表格提交截止日期后的 6 个月内提交给税务局局长。

此外，修订申报只允许进行一次。

上述提案自 2023 课税年起生效。



不动产利 得税



1 前配偶之间资产转移

目前，前配偶之间的马来西亚房地产转移将根据转让人的持有期和居住地状况，按照规定的税率征收不动产利得税，税率范围从 0% 到 30% 不等。

建议扩大无盈无亏交易的范围，包括根据任何法院命令因离婚或婚姻无效而在前配偶之间转移资产。该资产转移涉及由公民拥有的资产。

上述建议将于财政法案生效时开始生效。

2 不盈不亏交易范围限制



目前，将由个人、其配偶、与其配偶联名所有或与其有关联的人、或由其和/或她的被指定人/受托人拥有的资产转让给受控公司是一项“无得无失”的交易。无论受控公司是否在马来西亚，只要转让的对价包括公司股份或大部分的公司股份（即不少于 75% 的股份）和一定数量的现金用于支付余额，就可以享受这个待遇。

建议将上述无得无失规定的范围限制为将资产转让给在马来西亚注册的受控公司。

上述建议将于财政法案生效时开始生效。

印花稅



1 教育贷款/奖学金协议印花税

目前，以在高等教育机构接受高等教育为目的的教育贷款、奖学金协议的印花税的税率为固定的 10 令吉。

建议将固定税率 10 令吉的印花税延伸到教育贷款/奖学金协议，用于在任何机构攻读任何课程。

上述提案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2 中小型企业签订的贴现发票、分期购买应收账款或保理协议相关的担保工具

目前，以下工具适用固定费率为 10 令吉的印花税：

《1949 年印花税法》第一附表中的项目	工具种类
27(d) 条款	根据贴现发票或分期购买应收账款的协议，将应收账款以担保的形式抵押、转让给持牌银行或金融机构的担保工具
32(c) 条款	根据保理协议，将任何应收账款或账面债务的绝对销售工具转让给持牌银行或金融机构

建议将固定税率为 10 令吉的印花税延伸至与为中小型企业提供融资的任何法定机构、政府机构或州政府机构或政府或州政府拥有权益的任何公司签订的类似工具。

上述提案自《财政法案》生效之日起开始实施。

个人 所得税





关键信息

“2023 年财政预算案：建设文明马来西亚强调政府的倡议，为人民提供援助以减轻他们日常所面临的挑战。值得注意的是，在 2023 年预算案的建议下，政府将继续支持 B40 和 M40 群体。”

龙燕萍

执行董事

全球人力资源服务

(个人税务)主管

1 税务居民个人所得税税率变更

建议调整税务居民个人应课税收入介于 35,001 令吉至 1,000,000 令吉之间的所得税税率如下：

应课税收入 (马币)	目前的税率 (%)	建议税率 (%)
0 – 5,000	0	0
5,001 – 20,000	1	1
20,001 – 35,000	3	3
35,001 – 50,000	8	6 (↓ 2%)
50,001 – 70,000	13	11 (↓ 2%)
70,001 – 100,000	21	19 (↓ 2%)
100,001 – 250,000	24	25 (↑ 1%)
250,001 – 400,000	24.5	25 (↑ 0.5%)
400,001 – 600,000	25	26 (↑ 1%)
600,001 – 1,000,000	26	28 (↑ 2%)
1,000,001 – 2,000,000	28	28
Above 2,000,000 以上	30	30

以上建议将从 2023 财年开始生效。

2 税收减免范围的扩大和减免限额的提高

建议扩大或增加以下现有减免和减免限额

税收减免类型	税收减免金额 (目前) (马币)	税收减免金额 (拟议) (马币)	拟议变更及生效期
以下是纳税人、配偶和子女的支出： (i) 严重疾病治疗费用； (ii) 生育治疗费用； (iii) 疫苗接种费用；以及 (iv) 全面医疗检查、新冠疫情检测测试 / 购买新冠疫情自检测试套装、或心理健康检查或咨询的费用。	最高限额：8,000 (对于项目 (iii) 和 (iv)，每个项目限制为 1,000 令吉)	最高限额：10,000 (对于项目 (iii) 和 (iv)，每个项目限制为 1,000 令吉)	最高救济金额已增加 RM2,000，并将医疗费用范围扩大，包括对 18 岁及以下儿童的费用支出，最高可达 RM4,000，涵盖以下内容： i. 通过在马来西亚注册的马来西亚医药委员会认可的医疗从业者进行的学习障碍诊断评估；或 ii. 通过在马来西亚按照《2016 年联合卫生专业法案》注册的卫生联盟从业者进行的早期干预方案或学习障碍康复治疗。 ** 学习障碍包括自闭症谱系障碍、注意力缺陷多动障碍、整体发展迟缓、智力障碍、唐氏综合症和特定学习障碍。 (自 2023 年度起生效)

税收减免类型	税收减免金额 (目前) (马币)	税收减免金额 (拟议) (马币)	拟议变更及生效期
为 6 岁及以下儿童支付给注册托儿所或幼儿园的费用	3,000	3,000	3,000 令吉的减免将延长至 2024 年所得税年度。
自雇人士和领取退休金的官员向获批准的计划（私人退休计划除外）或自愿向公积金基金缴纳，或根据任何成文法律缴纳	4,000	4,000	该减免将扩大至包括员工自愿缴纳的公积金。 (自 2023 年所得税年度起)
人寿保险保单的保费或 Takaful 保障金	3,000	3,000	该减免将扩大至包括任何个人自愿缴纳的公积金。 (自 2023 年所得税年度起)

纳税人应当保留书面证据以支持他们的减免申请。如果在税务稽查中无法提供书面证据，可能会导致减免被拒绝，并处以高达未缴税款的 100% 的罚款。

联络我们

八打灵再也办事处

苏联成

执行董事 – 税务主管, 兼税务争议与纠纷解决服务主管
lsoh@kpmg.com.my
+603 7721 7019

戴溧濶

执行董事 – 企业所得税税务主管
ltai1@kpmg.com.my
+603 7721 7020

纪凌政

执行董事 – 转让定价主管
bkee@kpmg.com.my
+603 7721 7029

龙燕萍

执行董事 –
全球人力资源服务(个人税务)主管
yenpinglong@kpmg.com.my
+603 7721 7018

黄淑玲

执行董事 – 间接税主管
suelynng@kpmg.com.my
+603 7721 7271

外坡办事处

檳城办事处

李慧芳

执行董事 – 檳城办公室
evewflee@kpmg.com.my
+604 375 1800 (ext. 299)

亚庇办事处

皱健宽

执行董事 – 亚庇办公室
titustseu@kpmg.com.my
+6088 363 020 (ext. 2822)

怡保办事处

蔡玉贞

副总监 – 怡保办公室
ycchuah@kpmg.com.my
+605 253 1188 (ext. 320)

古晋及美里办事处

刘佩贞

执行董事 – 古晋办公室
reglau@kpmg.com.my
+6082 268 308 (ext. 2188)

新山办事处

黄慧俐

执行董事 – 新山办公室
flng@kpmg.com.my
+607 266 2213 (ext. 2514)

毕马威公司

八打灵再也

Level 10, KPMG Tower,
8, First Avenue, Bandar Utama,
478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联络号码: +603 7721 3388
传真: +603 7721 3399
电邮: info@kpmg.com.my

檳城

Level 18, Hunza Tower,
163E, Jalan Kelawei,
10250 Penang
联络号码: +604 375 1800
传真: +604 238 2299
电邮: info@kpmg.com.my

古晋

Level 2, Lee Onn Building,
Jalan Lapangan Terbang,
93250 Kuching, Sarawak
联络号码: +6082 268 308
传真: +6082 530 669
电邮: info@kpmg.com.my

美里

1st Floor, Lot 2045,
Jalan MS 1/2,
Marina Square, Marina Parkcity,
98000 Miri, Sarawak
联络号码: +6085 321 912
传真: +6085 321 962
电邮: info@kpmg.com.my

亚庇

Lot 3A.01 Level 3A,
Plaza Shell,
29, Jalan Tunku Abdul Rahman,
88000 Kota Kinabalu, Sabah
联络号码: +6088 363 020
传真: +6088 363 022
电邮: info@kpmg.com.my

新山

Level 3, CIMB Leadership Academy,
No. 3, Jalan Medini Utara 1,
Medini Iskandar,
79200 Iskandar Puteri, Johor
联络号码: +607 266 2213
传真: +607 266 2214
电邮: info@kpmg.com.my

怡保

Level 17, Ipoh Tower,
Jalan Dato' Seri Ahmad Said,
30450 Ipoh, Perak
联络号码: +605 253 1188
传真: +605 255 8818
电邮: info@kpmg.com.my

此处所描述的某些或全部服务可能不适用于毕马威的审计客户及其附属公司或相关实体。



www.kpmg.com.my/Tax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3 KPMG Tax Services Sdn. Bhd., a company incorporated under Malaysian law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